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2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邱宇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陸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邱宇禎分別於1、民國95年09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50000元整為限。按年息18.25%固定計算之利息，每月結算乙次，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(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)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。及於2、民國94年03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5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

01 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 02 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 03 (二)查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06852元整，其餘部份詳如
 04 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
 05 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
 06 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
 07 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。
 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 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626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0000 元	邱宇禎	自民國095年10月28日 起至民國104年8月31 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 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 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56852 元	邱宇禎	自民國095年1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156852 元	邱宇禎	自民國095 年1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其他